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1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的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自1988年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執行董事：

求伯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東暉先生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副主席)

張旋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魯光明先生

黃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0年5月28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提呈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若干董事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0年5月28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32,321,203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26,464,24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0年5月28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32,321,20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13,232,120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位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先生、王東暉先生及鄒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及黃明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8(a)條，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及黃明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求伯君
謹啟

香港，2011年4月19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32,321,203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13,232,12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本公司備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自2011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		
4月	6.74	5.98
5月	6.30	4.04
6月	4.57	3.77
7月	4.62	3.60
8月	4.64	3.65
9月	4.18	3.65
10月	4.32	3.86
11月	4.73	3.86
12月	4.35	3.78
2011年		
1月	4.87	3.88
2月	4.56	3.90
3月	4.81	3.95
4月(計至最後可行日期)	4.70	4.4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求伯君先生連同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求伯君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219,98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3%；而本公司董事雷軍先生連同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為雷軍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合共實益擁有117,230,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5%。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求伯君先生連同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以及雷軍先生連同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9%及11.50%。

倘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互相一致行動，則於任何12個月期內彼等若合共增持股份權益超過2%，便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並非互相一致行動，則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章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王舜德，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 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 AMF Bowling Inc. 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 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 的財務總監。彼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以及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 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 (「Goodbaby」) 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 Goodbaby 前，王先生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王先生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集團財務副總裁及財務控制。王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07年4月30日起為期3年，並已於2010年4月30日續約3年。其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王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酬金4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魯光明，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魯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及於1989年於曼菲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魯先生於1997年11月在美國創立私人投資公司Surfmax Corporation。自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魯先生擔任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Surfmax的投資之一)副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魯先生現時亦擔任2020 International Capital Group主席。自2006年8月起至2009年10月，魯先生擔任 Exceed 控股有限公司(其為2020的投資之一)主席及CEO，該公司的股份於NASDAQ上市。自2008年3月起，魯先生一直為 Acquity Group (其為2020的投資之一)的主席。彼亦擔任 Digital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Acquity Group 及李寧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之總裁，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魯先生於2007年4月加盟本集團。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07年4月30日起為期3年，並已於2010年4月30日續約3年。其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魯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魯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酬金3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魯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明明，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中國有名的互聯網公司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2005年8月成立，持有並經營網站如 Flashget、ZCOM 及 Myrice。此外，黃先生亦於多間有名中國互聯網公司(從事類似本公司的行業)的董事會中擔任職務，該等公司包括 265.com (自2006年6月起)、百泰傳媒(自2005年9月起)及Cheshi.com (自2006年9月起)。

於1996年3月至1998年7月在惠普任職時，黃先生成立了一隊管道小組，為 HP Unix 伺服器開發了中國華東市場。黃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學位。黃先生於2007年6月加盟本集團。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07年6月18日起為期3年，並已於2010年6月18日續約3年。彼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黃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酬金3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黃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秘書
陳楓

香港，2011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之權利，以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載有上文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派發予股東。
- (e)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有關即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但建議重選為董事的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及黃明明先生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4月19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f) 本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先生、王東暉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和張旋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和黃明明先生。